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的50% + 1股股權**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而根據股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落實。

於完成後，代價將根據股權配售協議的條款悉數支付及清償，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50% + 1股股權。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併表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